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部分皆为采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和新增，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表示同意，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万志瑾 余新培 史忠良 胡晓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